城市轨道交通与信息工程系校企合作“订单班”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校企深度合作，做好订单班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工作，促使订单班学生尽快实现由学生向订单企业员工身份的转变，满足合作企业对员工的责任、诚信、创新、协作、高效、奉献的素质要求，根据订单企业对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具体要求和《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通过教育、教学和管理使全体订单班学生树立职业意识，强化职业素质，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更好地完成订单班学习任务和顺利通过订单企业考核验收工作，实现从学生到合作企业员工的无缝对接。
 **第二章 考勤及纪律要求
 第三条** 订单班学生的管理受企业和学院的双重管理，早操、上课（含实习实训）、晚自习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考勤由专人签字记录，其他人无权更改，考勤人员对考勤真实性负责。合作企业不定期对订单班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抽查，学校每学期汇总学生考勤情况报送企业备案，并将考勤结果作为订单班验收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 **第四条**订单班每天提前5分钟到教室，采用打卡考勤方式，班级设立考勤值日班干，系学生管理办公室每周汇总学生考勤情况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五条** 订单班学生每天早上须按时到达出操地点，认真做操或按要求各班级轮流跑操（男生1000米，女生800米）。晚上按时达到晚自习教室，认真自习，杜绝玩手机、大声喧哗等不良现象。旷操1次折算旷课1学时，旷晚自习1次折算旷课2学时。

**第六条** 订单班学生每天上课、早操、晚自习迟到、早退2次折算旷课1学时。

**第七条** 订单班级要安排专门人将班级考勤情况如实记入《班级考勤点名册》及《班级日志》中，定期将本班考勤情况统计结果报至系学管办。考勤情况直接与订单班级评先挂钩。

**第八条** 订单班学生须严格履行请、销假制度，因病、因事需请假者必须提前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，办理请假手续，请假1—3天以内，必须经辅导员批准；请假4至7天者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由系主任辅导员批准；8—15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系书记审批。请假原则上不超过三天（一次性）。请假3天以上必须由家长或医院出示相关证明，假期完毕，按时返校，且应及时销假。未及时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订单班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训等相关活动。违者，给予以下处理：一学期旷课累计4至9学时的，给予警示提醒；一学期旷课累计10至19学时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一学期旷课累计20至29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一学期旷课累计30至39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责令退出订单班，报企业备案。

**第十条**订单班清退出的学生仍然在原班级作为非订单班学生跟原班级学习，不参加订单班学生的毕业验收。

**第三章 学习要求**
 **第十一条** 订单班学生须认真完成学校、企业规定的学习、实习、实训任务。根据地铁公司要求，定制企业学习课程。系部每学期将订单班学生的在校综合表现情况（包括考试成绩、综合测评、获奖情况、出勤情况等）报至合作企业备案，作为合作企业验收考核的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订单班学生上课前须将手机统一存入班级手机袋，认真听讲，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，订单班学生出现上课睡觉、喧哗、不交手机等不良现象按违反课堂纪律处理并记入《班级日志》，纳入个人综合表现情况记录。

**第十三条**订单班学生应积极考取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，按照合作企业对人才技能的要求，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职业技能。

**第十四条**订单班学生应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，努力增强自身团队共同协作的能力、吃苦耐劳的工作态度、刻苦钻研的精神品质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等综合职业素养。

**第十五条**订单班学生应服从合作企业的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合作企业举办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热心奉献社会。

**第十六条**订单班学生必须严格遵循“恪守诚信”的信条，杜绝一切考试违规行为，在各级、各类考试中一旦发现作弊行为受到学院处分的，直接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，报合作企业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订单班学生要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，除了专业书籍之外，每学期要阅读一定数量的课外书籍，不断拓宽自身的综合知识面。

**第十八条**订单班学生要积极参加学院和合作企业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，积极融入合作企业的文化氛围。

**第四章 日常行为要求**
**第十九条** 订单班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严格遵守学院定时熄灯制度，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白色污染，若因违纪造成较坏影响者，由系部核实并签署订单班除名意见后，报系部领导和合作企业审批。
**第二十条**订单班学生每周一早操、上课统一着系服，要求规范穿着，大型集体活动统一着系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订单班学生要尊敬师长，进入校园、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公共场所，须注意文明礼貌、仪容仪表。不得在公众场合穿拖鞋、背心、超短裤。不得化浓妆和纹身，不得穿奇装异服，确保校园日常行为规范、文明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订单班同学之间应团结友爱，不得打架、吵闹，且纠集社会人员寻衅闹事、影响教育秩序者，一律从严处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订单班学生要严格遵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以下处分，后果严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并予以订单班除名处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是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，经劝告不改的；

（二）违反学院作息制度，在宿舍内打麻将、赌博、打球、聚餐饮酒、聚会等，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，经告诫不改的；

（三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、私接电源、乱拉电线、违规使用电器，经劝诫不改的；

（三）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（猫、狗、兔、鸟及爬行动物等），经劝诫不改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扰乱宿舍管理行为、破坏宿舍设施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订单班学生于每周三下午认真打扫宿舍卫生，维护宿舍环境良好、整洁。所在宿舍卫生连续两次被评为“最差”，本宿舍全体同学一律不得评选本学期奖学金；所在宿舍卫生一学期累计四次被评为“最差”，本宿舍全体同学一律不得评选本学期奖学金，且不能参加本学年度各项评优，并作为考核验收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订单班其他管理工作参照《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 本管理办法从2018年5月1日开始实施。
**第三十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城市轨道交通与信息工程系负责解释。